

债券代码：2280523. IB

债券简称：22 岚山小微 01

债券代码：184671. SH

债券简称：22 岚小 01

债券代码：2380105. IB

债券简称：23 岚山小微 01

债券代码：184767. SH

债券简称：23 岚小 01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逾期商业承兑
汇票结清事项的主承销商临时报告

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2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23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以及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所做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发行人及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圣岚西路 188 号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30,000
法定代表人	陈令伟
公司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19 日
实际控制人	日照市岚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经营范围	承担岚山区重点工程、大型公共基础设施、城中村改造、旅游项目开发、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从事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项目开发、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建设、管理；从事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养护管理；从事物业、文化传媒经营管理；从事授权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22 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岚小 01/22 岚山小微 01
债券代码	184671.SH/2280523.IB
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到期日	2029 年 12 月 28 日
债券余额（亿元）	5.00
债券票面利率（%）	6.0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增信措施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债券名称	2023 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岚小 01/23 岚山小微 01
债券代码	184767.SH/2380105.IB
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6 日
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6 日

债券余额（亿元）	4.50
债券票面利率（%）	6.3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增信措施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二、本次事项基本情况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22 岚小 01/22 岚山小微 01、23 岚小 01/23 岚山小微 01”的主承销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本次债券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票据逾期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上海票据交易所披露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票据逾期余额 0.00 万元。针对近期发行人相关票据逾期事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票据均为已结清状态。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涉及商票逾期事项已结清。发行人的商票逾期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后续将加强债务兑付的内部流程及外部流程管理，规范商票操作模式，保障投资者权益。未来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债券主承销商履职情况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22 岚小 01/22 岚山小微 01、23 岚小 01/23 岚山小微 01”的主承销商，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履行主承销商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特出具本临时报告。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主承销商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逾期商业承兑汇票结清事项的主承销商临时报告》的签章页）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

